

2

5

2

5

独立
时代



独立时代

2014 十一月刊 第二十五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辛吉斯 苍耳 没头脑 杉木
林霏 拷痕纸 泽木 漫筒**

**文编：穗穗 壬戎 旧墟 苍泱 川岳
yingace 俟吻喂 花房二八
子衿 景深 简 魏或**

**美编：橘桔 苍毛 蘑姑教主 Kelly
栗尘 K 晴暖**

技术：Kris iWalker

封面原图：佚名

封面制作：橘桔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专题

peter

花房八二

过期(1)

秦维或

过期(2)

老BD

品味期限在凌晨

已沈沈

所行是个期

怀酒贾

行吟:

立阳无言

刘迪

杂诗两首

秋心

在雨中

老司机

世见:

执炬前行

乔木

武谈雨平革命

陈五一

艺眼:

音乐有言

景深

影评stay alive

花房八二

尺度:

六棵树

贾平凹

回答

北岛



Peter

花房八二

经年不忘

我那天深夜里登录qq，翻看所有朋友发的日志和说说。发现Peter在玩那个最近非常滥的互动游戏“你点赞，我说出一个跟你有关系的回忆”。

我记忆里的Peter几乎完全把qq当作是通讯工具来用的，我甚至怀疑，如果不是一些班级交流一定要通过qq进行，她可能完全不会拥有这样一个东西。我从前觉得空间里那些赞来赞去总是直播自己状态的东西在她看来应该都是很肤浅的东西，这不是一种贬低，不是说她有多高傲。这个世界上你肯定会遇到一些人，你觉得他们跟很多受众很广的东西关联性是不大紧密的。有的人似乎看起来就应该跟数学题打一辈子交道，有的人看起来就是读古典文学出身，有的人看起来就是写得一手好字，你就是会觉得他们跟我们日常的资讯世界关系真的一点也不大。

Peter个子一米六不到，瘦瘦弱弱，单眼皮，在齐刘海下的一双眼睛平平静静但是好像有着深不可测的一片海洋，我总觉得她在海面下的世界里对所有厮杀所有世故人情都有着苍凉清晰有距离感的认知。Peter的脸真的是只有巴掌大，脸颊上有一点浅褐色雀斑，跟她的单薄感相互映衬。她很瘦，她总是用不紧不慢的态度做每一件事，但总是能把很多挺麻烦的事情做得非常漂亮。

我第一次见Peter是初一刚入学的时候，那时我对人群里安安静静的Peter真的是印象一点也不深刻。直到第一次考试时Peter得了全班第三，我才跟着所有其他惊讶的同学一起恍然我们身边有这样一个脊背单薄的学霸。初一的时候我也不记得怎么了，总之我们就是莫名其妙地因为什么事情很聊得来，然后又因为什么事情高高兴兴地待在一起，总之就是变得很要好。

Peter是那一类很神奇的女孩。她的马尾辫长长地垂落在脑后，发尾时常在阳光下微微泛黄，她的文字功底很好，你看到她会想到瘦西湖。不是说她相貌有多清丽，可是你看着她总是声音轻轻细细的，却总是把每一道题都解得很

完美，钢笔字方方正正写出一个一个正楷，写着那些有的没的幻想奇异的句子，你就会想到“瘦西湖”这三个字，并且我觉得，重点是那个“瘦”字。

初三时我和Peter有一个本子，我们俩每天写交换日记。我是一个怕麻烦的人，一开始我觉得很浪漫，后来我简直把这个本子当作一个家庭作业，每天都想尽快写完，写得又潦草又敷衍。Peter则与我不同，她每天都写着漂亮的正楷，每天都认真写着情绪非常清淡的句子，有时候她写一个梦都会写成一首诗的样子。

那时我们给彼此想了许多昵称，我对有一个名字印象尤其深刻，这也是为什么她是“Peter”的原因。有一个下午我又提议我们都要一个笔名，Peter想了想说，那我叫“Peter Pan”好了。我知道那是大名鼎鼎的彼得潘，可是原谅我我真的不知道那个完整的故事。她说她总是觉得一个人非常努力地做一件事情的时候身体周围会出现一个“量场”，这让那些很用功的人看起来身边像是有一圈轻微的光。这种话我常常听到她讲，我会笑笑，你的脑袋里都在想什么呀。

后来Peter有了一个喜欢的男生，她每天都会花好多好多时间给我讲发生在他们两个人之间的点点滴滴。她说之所以会喜欢上他是因为自己做了一个梦，梦里面她坐在一个秋千上，而男生站在一旁的草地上，当秋千从高处划出一个抛物线，距离她最近的时候他在她耳畔说“喜欢我吗”。

然后呢？

然后我就醒了，这个梦说明我喜欢他。

对于我来说，这样的解释跟我“我发现我们俩星座速配率是百分之九十五所以我喜欢他”没什么区别，于是我彼时对Peter的喜爱抱着一种很不屑的态度。可是她可是Peter，Peter这样的女孩子，瘦瘦的有着齐刘海安安静静的女孩子，对十三四岁的男孩子似乎都有着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我记得后来听人说班里有过半的男生都喜欢过她。总之也不知道是怎么，他们两个人就在一起了。跟他在一起的Peter，有时候很开心，有时候很忧愁，她所有的情感，都会告诉我，写成一张卡片，或者在一节体育课上给我讲足足半节课。

Peter是那么受欢迎，那么顺风顺水，就连喜欢的人，也会喜欢上她。我心里有点妒忌她。时间久了，有一天我很不耐烦地对她说，你不要每天都把你俩的事情告诉我好吗，我觉得我们现在都快没有任何其他的话题了。当时的Peter露出了少有的很失落的表情，说，可是我不告诉你，还能告诉谁呢。

后来我们疏远了，像那个年龄所有阴晴不定的女生朋友们一样，没有从前那么好了，甚至变成客客气气的普通同学，写过的小纸条和信都被我压在抽屉的最底层。

后来我上了高中，跟Peter不在同一所学校，班聚也没有碰头，两个人三年也没有见过面。我总以为她跟其他几乎半失联的同学对我来说没有任何区别，直到有一天我梦里回到曾经初中的一个下午，我问她她觉得好朋友是什么样的，她说好朋友就是在一起一个下午一句话也不说，但是离开的时候觉得已经聊过所有的开心和不开心。醒来的时候，我觉得

心里空落落的。我翻开初中毕业时她写给我的留言，看到她工整认真的正楷字一笔一画地写着：“以前我觉得我是无所谓有没有你的，但是我看到书里出现讲着丽江的句子，我觉得在我所有所有的无所谓背后，还是有那么一点，一点点小心翼翼的渗开来的所谓”。我曾经给她讲过我有多喜欢丽江，我曾说过我有多希望我们能有一场两个人的旅行，去丽江住上小半个月。那时候我不知道古城商业化有多严重，这样一个被各种心灵鸡汤用滥的地方，对我来说是那个年龄里最大的向往。

那一刻我觉得好像忽然捕捉到了Peter跟其他人很不一样的地方。

深夜里我百无聊赖地翻着Peter玩的“点赞就告诉你一个回忆”的游戏。有个她在大学里新认识的女孩，她给那个女孩写的回忆是：“军训时站在我前面，摘下帽子的一瞬，黑发像瀑布坠落，很美。”我心里泛起海潮一般不可阻挡的复杂情感，我给她点了赞，她写给我，“我们一起去丽江吧”。



我想起高中的一个暑假里，我在表妹家翻着她的书，翻出一本《彼得潘：永远不会长大的孩子》。打开第一页我看到温迪的名字，我傻傻地问着妹妹，彼得潘讲的是什么呀？永无岛啊，neverland。

永无岛是什么？

就是一个永远也不会长大的地方。

我的目光好像停滞在那一页页角温迪的名字那里，头顶的风扇呼啦呼啦地转，而我什么也听不到，书页翻飞，我的思绪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飘回到十三四岁的教室里去。

这世上有一条长长的路，你走走停停，每一段都会遇到几个人。过后或许很少再回头去，可是偶尔把潘多拉的盒子打开，你会发现里面飞出来太多让人惊喜的忧喜欢愁。心的面积其实很有限，但是你会把它分成一小格一小格，总有一隅，你会发现，那里悄悄住着一个人，一个，很特别很特别的人。

end.

过期

银装素裹，雪落满山。针叶的白桦戴上白金冠冕，傲然的雪莲留下盛放华姿。日光在雪地上落下熔金般的影子，宫殿楼宇在冰冷的骄阳中溢彩流光。

圣彼得堡，辉煌王朝的骄傲，依然是十七世纪那帝国傲慢的模样。冬宫雕花的窗棂，教堂恢弘的穹顶，厅堂中斑斓的壁画描绘着盛世荣耀，街巷中走过颓然的少年抱琴沙哑歌唱。

圣彼得堡，这个曾经名叫列宁格勒的地方，无数苏联勇敢而无畏的年轻人用血肉筑起世界上最坚硬的城墙，将最强大的陆军部队阻挡在城下。

拿破仑没有征服他，希特勒也没有征服他。只要有一株白桦在这里活着，就没有人能征服他。为何他又叫回了十七世纪的名字？圣彼得是否征服了克里米亚？历经无数炮火洗礼，这座古老的城市似乎从未变过，在东风与雪花中披着光耀向着太阳。

一个白发如雪的老人默默凝视着雪中的城市，她已经太老，老得看不出年龄和性别。她穿着一身绿色的连衣裙，是上个世纪的风格，也可能是当下正流行的复古，但那些补丁和褶皱已暴露了这裙子的年纪。只有那蔚蓝色的眼眸依旧清澈，如同贝加尔湖赐给她儿女的灵魂，带着看不清的悲喜莫明。

看啊，我在这里，圣彼得堡。这个离天堂最近的城市，极光穿越云层与北冰洋上的海风在这里交汇，东方的神秘和西方的优雅在这里重叠；硝烟的肃杀还未散去，大雪就给它盖上了太平盛世。

此刻她踏着雪花，面对着人潮拥挤的机场。日光和喧嚣是属于别人的，只有月光和悲伤是她的。

“我到斯大林格勒去。”老人在机场柜台前从胸口的口袋颤颤巍巍地掏出一张古旧的票券，卷曲的边角泛着斑驳的黄点，还有不知是汗水还是融化的雪水将它浸湿。

“斯大林格勒？夫人，您是说伏尔加格勒吗？”年轻的男柜员似笑非笑地看着这位年迈的客人，将她上下打量，过了一会儿才接过了那张破旧的票券。

“我很抱歉，夫人，您的这张机票已经过期了。”年轻人将机票推了回去，下意识地扯出一张纸擦了擦手。

“过期？这不可能。朱可夫将军说过这张机票永远不会过期。事实上，这是一张兑换券，我可以在任何时候到航空公司换到一张去斯大林格勒的机票。”老人略微吃惊地说，她立刻抓回机票，小心地捧在双手间。

“是的，也许朱可夫将军这样说过。可是现在这张票不能用了。”年轻人无奈地说，“因为发券给你的苏维埃政府已经没有了！谁还会给你换票呢！这张票过期了，夫人，您现在买一张还来得及。”

“我是要到斯大林格勒祭奠我的丈夫，今天是他牺牲的日子。”老人依旧是那个看不清悲喜的模样，她轻轻说到，似乎连呼吸都小心翼翼。

“今天还是斯大林格勒战役胜利的日子呢！可您可不要因此希望我们会打折！”



我没

有别的钱了，我只有这张
机票。”

“那您就趁雪还不大快回家去吧。我再说一遍，这张票过期了，您不要奢望我会换票给您。”年轻的柜员有些不耐烦了，他向后招手，似乎在叫下一位顾客上前。

“再说了，这张票上写的目的地是斯大林格勒呢，现在已经没有这个地方了，连地名都过期了呢。”他再次打量了一下这位老人和那张过期的废票，戏谑地笑了笑。

“这张机票过期了。所以那些牺牲，那些抗争，那些英勇和不屈，忠诚和奉献，热血与荣耀，也都被忘记，也都过期了吗？”老人依旧静静地说话，可已不再有小心翼翼的神色，蔚蓝的眼眸滑出一缕伏尔加河般轻轻的悲伤。

“是的，过期了！苏联已经不在了！谁还记得你那些勋章？”

说完这话的年轻人有些后悔了，因为他看见了老妇人眼中那刻骨的哀伤，贝加尔湖的蓝在那一瞬间有如冰封——“生无可恋”，他不知道怎么就想到了这个词。

“我很抱歉，夫人，我无意冒犯您和您的丈夫。但您得正视现实。”

“我并不觉得你冒犯了我。”老人摇了摇头，“我只是觉得奇怪，为什么人们总是这么健忘。看看红场上那些年轻人，他们留着古怪的发型，穿着德国人可笑的军装，挥舞纳粹的标志。当年德国人到死也没能打进来的的地方，如今遍地都是“新纳粹党员”。他们集会，游行，斗殴，吸毒，却一边谩骂着政府，抱怨社会。他们在最好的年纪里做着最愚蠢和

颓唐的事，而七十年前的我们在同一个地方昼夜抗敌，慷慨赴难。”

我真想让他们看看，他们今天集会，脚下站立的地方，曾经布满战壕；他们大呼口号的广场，曾响起壮烈的军歌；我想让他们看看那些炮火纷飞的夜晚，斯图卡轰炸机像密密麻麻的蝗虫呼啸而过，声音撕破耳膜。那冲天的火光，喀秋莎火箭筒的炮火如极光击穿冰雪。那一次次惊心动魄的伏击，波-2银色的机翼掠起东风下的雪花，士兵在白桦林中匍匐前进。远方荒野上隆隆前行的虎式坦克，在苏联无边的原

野上显得形单影只。莫斯科在火光与硝烟的
夜晚弥漫起低缓的圣歌，我们唯一的
伴奏是德军88毫米高炮的怒吼……那是最坏

的时

代，却是我们最好的年华

“我并非活在苏联的旧梦中。总统先生说得对：‘如果说没有人怀念苏联，那是假的；但如果有人想回到那个时候，就是傻子。’但有些东西是我们不能忘却的。它们埋葬在白桦林下，弥散在冰天雪地；它们或未曾为人所知，却早已渗入我们的血液。不管苏维埃是否还在，不管国家是否换了名姓，那是民族的灵魂。”

年逾九十的老妇人转身离去，仍死死攥着那张过期的机票，捂在胸口。她银色的头发叫人想起70年前那场百年不遇的大雪，50年前农庄中亭亭的麦花。那时的我们多么艰苦，却是那么坚定。

红场，总让人浮现些红色的印象。俄罗斯没有了苏联的红旗，再也装点不出如火燃烧的红场。拿破仑狼狈的蹄印早已淡去，装甲车隆隆的轰鸣也已消散。三色旗下，大雪铺遍。

是的，古旧的机票过期了。再没有一个人清扫他坟前的积雪，再没有一趟航班飞往斯大林格勒。

可总有什么东西，不会过期。

秦维或 2014-9-25



一、

幼时

用层层纸巾细细包裹的香袋放了五年，重新打开的时候，只能感到无色无味的空气的流动。

早餐来不及喝完的牛奶在常温下放置五小时，再饮已经觉得变质，只好扔进垃圾桶。

花有花期，卫星有周期，食物有赏味期限。时间是严肃刻板的老人，设定好时限，就一分一秒一丝不苟地走，从来不会快一分抑或慢一分。

二、

高考过去365天之后，沉寂许久的班级群又热闹起来。大家仿佛忘却了时间，忘却了学生证早已交回，忘却了现今的班级学校，统统换了新的模样。

而我也记得。那些记忆清晰得胜过新胶片，在脑海里一帧一帧放映丝毫没有沾染岁月的微尘。早晨七点半去十公里外的小学看考场，在熟悉的街道遭遇隔壁小学上课，五分钟的路堵了十五分钟。去了考场发现没有开门，说什么门卫也不肯放行，站在门外的我从清晨的凉风里醒过来，听到楼里朗朗读书声。

只好回到学校收拾东西，最上一排第七个浅绿色铁皮柜里从来没有用过的填图册还有崭新的选修练习册统统塞进书包，扔掉一堆塑料袋和用不着的小卷子。教室里零零散散坐着几个人，有人在自己座位岿然不动，有人去办公室问题，还有人背历史。坐下看了一会儿古文小册子，整个四楼弥漫着悠闲又空旷的气息。下课铃落，上课铃响，熟悉的嘈杂声像夏日午后教室地面的一滩水渐渐蒸发。十一点多收拾好书包，和好友出学校，一个向左一个向右，背着和往昔任何一个周末一样沉的书包踏着街道两侧槐树枝头洒下的细碎光影慢慢走回家。

而这些在如今看来，不过是长长长长的流水账而已。可是闭着眼都可以感受那时每一分每一秒的心情，紧张多过激动，暗自安慰与自我催眠多过放松。深夜被热醒，睁开惺忪睡眼看到的仍旧是安宁沉稳的龙城。

也只有在这样暗流涌动心照不宣的时刻，才恍然想起自己已经失去了为了一场里程碑式的考试辗转反侧的资格。浪掷的一年时光了无痕迹地消失。高三的身份早已过期，而隔了山水千程，隔了风沙与星辰，我依然清楚地看到那年整个四楼通明的灯火横亘在黑暗里，像一座巨大的光之岛，混沌却温暖，静默而持久地亮着。

三、
都说离别之后故乡再无春秋，只余冬夏。
时间这样短。在家的日子可以无限
有个愿望不能止息——忘掉离
于是那么多心念很久

离乡之后连假期也是限定好的。十四日归途
撒欢，最厌恶的事莫过于看日历，心里
别的日期。然而该来的总归会来，
的人只能一遍遍温习回忆里
的倒影。

过期 / 老BD

君问归期未有期。
所以我只好在梦里细细勾勒，把乡情

交给回忆。我穿过故城不甚宽敞的街道，天气骤冷，白雾茫茫，看不清道路延伸向哪一方。想起几天前的夜晚，车子路过寂静无人的道路，只能听得到路旁红绿灯的声音：“交警提示您 红灯停 请遵守交通规则……”那个时候你知道，故城还是故城，仍然保留清醒和秩序。不论是夜晚坐末班车看桃河倒映灯火明明灭灭，抑或每一个冬日清晨走过突然失去喧闹之声的天桥，你知道，城市是醒着的。所以眼睛刹那间充满雾气，说不出一句完整的离别语。

《重庆森林》里，患上失恋综合症的警察喃喃自语。“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在什么东西上面都有个日期，秋刀鱼会过期，肉罐头会过期，连保鲜纸都会过期，我开始怀疑，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不会过期的？”

是。万事万物都有期限。而过期之后，我们至少还有回忆。也像五月天唱过的——“至少回忆会永久 像不变星空陪着我”。

就让我守护回忆的那片星空。

即使和漫漫时间的对峙里，只

是一粒微尘。



A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at dusk or dawn. The sky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clouds colored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and pink. In the foreground, the dark silhouettes of buildings are visible against the lighter sky. A prominent skyscraper is on the right side.

莫味期陽在凌星

文一企決決

專題

离高考两个月的时候，一个朋友下课到我们班门口找我。我们俩并排站在走廊，对着宽宽的自由大路。她说：冠一，我好像喜欢上一个男生。北方的春天，刚刚行色匆匆的来，没有花。但是阳光照过来，满树叶子都随着风动。

我咧开嘴笑，跟她说：八卦哪有你这么说的，像早上吃了油条一样，一点不神秘，我都忘了激动了。

据说人和猪的基因有85%相似，看某些人谈恋爱的时候就知道了。但人在暗恋的时候，或许基因和树还要更像一些。你以为她会激动，会羞涩，她却那么平静，波澜不惊的讲给你听。把那一点点萌芽，放在树冠上，风住了，风又起。

我当时就知道，或许她的感情不会持续很久。事实也的确如此。但我从来坚定有暗恋的人是件好事。或者按照鲁迅的说法，确乎是件好事。因为在我眼里，那天树叶摇动的一幕是那样长情。

我见过那种能让爱情永不过期的女人，美人心计里的窦漪房。讽刺的是片尾曲叫落花，“花开的时候最珍贵，花落了就枯萎”。像窦后这样开一辈子，就是不给其他女配机会。美人，花，有爪牙的狼，良将，从来人们都要见其白头，枯萎，垂垂老矣，不知尚能饭否。

有没有东西是不会过期的？有的。死掉的人不会再变老，花出去的钱就保值了，吃进肚子里的东西，不会过期。

我小时候从来认为薯条闻起来比吃到嘴里要香一些。相似的，拨开糖纸，露出巧克力球球一部分的时候，也往往是我们最馋的时候。

林黛玉的冷香丸，要春天开的白牡丹，夏天开的白荷花，秋天开的白芙蓉，冬天开的白梅花花蕊，并用同年雨水节令的雨、白露节令的露、霜降节令的霜、小雪节令的雪。

凑齐这些东西，林黛玉也要说一句：可巧。

但这就是贾宝玉为什么喜欢她，为什么现在的女生愿意提自己什么什么过敏。这个女孩子特殊到只和特定的时间兼容，她就永远处在拨开糖纸那一刹那。你要把她小心翼翼的放在时刻的交界处，放在心尖上珍惜。

有一次出去旅游，特地到一家店喝酒。到的时候，老板说，好巧，正好剩一瓶。我笑的开心说，我上辈子一定是个侠客。

“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若真有不老春光，我们也会看厌，还比不上三个月的花香响亮，赶上了值得上一句“可巧”。人骨子里喜欢这个调调，所以年复一年地歌颂冰镇西瓜和糖炒栗子。

就算有什么东西，是要凌晨时候最好吃，有雅兴的人也许也会爬起来试一试。就像树冠上的暗恋一样，摇摇欲坠，但是也放得最高。

專題

30

29

所行是個朗

文蝶妙齋

大家总是有一点习惯，要在生日的时候写些什么。或是自欺欺人的自励；或是洋洋洒洒的盘点；或是凑篇回忆录，说说今年的小故事，或者说成是强赋予往事以含义，让过期的日子换个地方“熠熠闪光”。我们就是这样的，我们总是这样的。生日这一天写的东西总是被别人的眼光和祝福强奸了的。点点豆豆，都要被解读出向上或者成熟的意义。但每年到了这个日子，也总会逼着自己写点什么，但今年未然，昏昏浩浩间也就过了好些日子，今天想起，是时已然九月，人也已然对他日的成年，成长之事有了更多的理解，才算是补上了这一场过期的自勉，权当是对自己他日不动笔墨的补偿罢。

过者，失也，过期则是失期，而何谓之期？

《幽梦影》中说：如菊与渊明相期；梅与和靖相期；竹与子猷相期；桃与避秦人相期；茶与卢仝、陆羽相期；莼鲈以季鹰相期；鹅以右军相期；鼓以祢衡相期。天下有一人与期，可以无憾。

期是契约，是不变的，让人安心到足够可以停下来守候的东西。与食品相期，期其无害，过期则发霉；与征人相期，期其荣归，失期则一将功成，万骨成枯；与时间相期，期我日日都完成，逾期，则不侯。旧的一岁是过了期的，而新的一年也是在等着下一年的这一日再来做盘点，由此轮回，向着旧事而过新日子，朝着过期的时间来生活，向死而生……

回忆着过期的成人礼，转眼将要入秋，天上总是温温吞吞的，找不见太阳，也望不见雨。9月了，总是这样的。郁郁地想着过去的期许和盼望——3岁盼着拯救地球，7岁盼着考试全班第一，10多岁盼着英俊潇洒……18岁又应该盼着什么呢？18岁以后呢？现在呢？再长一点，盼的也就越少……而期待又总然只是徒加些失落罢，这便是过期的感觉吧。愿望总归不是全部乖乖等在那个日子突然一起让你实现的，这就要一个期，要你去期那个期，朝着

奔走，莫让它错失。《易经》说：利涉大川，其往之。我看日子也是如此，向期而行，一步一尺。

坐在椅子上，一阵颤抖，突然觉得过去的多年好像一场大梦，能描绘出的只是模糊，能记得的总归只是片角。日子就这样恍恍惚惚地过着，无论你自信记得有多清楚的事情，多重要的人，多喜欢的感觉，到底是斗不过时间的冲洗，只能一点一点地，像一只包谷地里的猴子，不想被过去压死，就只有一边抱着包谷，一边寻着玉米，过了期的泡面不要吃，要丢掉，而过期的往事呢？还不如泡面呢。

也忘记了是在哪里第一次看见这个词：天下苍流。反正从此以后我对时间的想象，就变成了绕着这个世界流动，一刻不停，让人无法看清内容的流水。所期所拒，都在里面裹搅，但都只是在枯朽，都只能被摧毁，被错失，都只能被拉入漩涡，并成为漩涡。时间就像这样走着，不停，无止。

前两天在一本书上看到一句话：世间无耶稣，所行是所期。本意大概是激励人自强不息，遇事莫要求神念鬼，随心而行。我觉得更可以解做——且行，且行，毋论路途远近，甚至毋论前进或是后退，且生，则就有一份且行走的责任，而且行，就一定是要向着所期的方向。

有人会说：就算是过期的生日，过期的贺文，总要说些吉利的话吧。转念一想，也是应该带上寿星的帽子说一些祝福的话了：那就不祝大家过的更好，只祝愿各位所行是期，不要过期。说给你，也说给我自己。



夕陽元吉
又/剛進

行吟

这是南方的一个小城市，没有山，没有水，坐落在一片平原上。他在这里生活了18年，这里是他的家乡。

楼下有一家开业不久的咖啡馆，他无数次路过，却从未进去坐坐。咖啡厅里的灯光就像啤酒的颜色，啤酒上面却没有白沫。

现在已是八月的末尾，夏天的痕迹渐渐消失，为秋天的到来做好准备。早晚有了凉意，他总是嗅出虚无和苍白，就像家乡的夜，漆黑却毫不神秘。

明天一早，他就踏上北上的列车去学校。学校现在比家乡还冷吧，他想。

临走前的日子是闲适的，却又让人来不及享受，最后一晚与之前的每一个晚上都没有差别，但他还是觉得这一觉并不踏实，总是有什么事情让他的心悬着。

很快就到了分别的时刻，他告别至亲，走过安检，走上楼梯。回头一眼，却找不到熟悉的身影。

一路上火车跨过河流，穿过山川，五颜六色的田野、高高耸立的风车从他身旁飞驰而过，迎接下一个旅人。

火车上的时光总是漫长又无聊。周围的人低着头，沉浸在另外一个世界。他四处张望，希望能看见让他感兴趣的东西。这不，斜对面坐着一个姑娘。

此时他心中有许多疑问，他望着她，想从她身上看见答案。姑娘一直在玩手机，头也不曾抬。他忽然发觉，她和曾经认识的很多人很像，但又完全不是她们，眼前这位姑娘是一个全新的角色。

姑娘接了一个电话，他这才完整的看见她的脸，清秀极了，仿佛还停留在孩提时代。她的声音也很特别，清新之中又透出一股稚嫩，这让他完全猜不透。

许多问题都来不及得到答案，列车也不会为两旁的美景停留。坐在对面的姑娘，他被她莫名的特质所吸引，他忍不住要多看她几眼，姑娘时不时抬一下头，看见有人在看她，却也不害羞，不害怕。姑娘放下手机，从背包里翻出一包吃的。姑娘拿出一块，用手剥下一块皮，取出里面的子，他看她吃松子，吃的那么优雅。

一觉醒来，列车已行驶了大半，他看着姑娘，姑娘还在玩手机。窗外的水面波光粼粼，映得姑娘脸上也发了光。

姑娘突然叫了声：“哥哥！”他看向她，发现她也在看着自己。“哥哥，你能帮我看下行李吗，我去一下厕所。”他点点头。

他突然饿了，仅有的两个面包已经吃完，剩下的旅程只能与饥饿为伴。

姑娘回到座位，说了一声：“谢谢。”他被她的声音所陶醉。

太阳已经快落山，列车也即将到站，离开家乡是一件容易的事，亲人再聚却不知何时，新的学期即将开始，前路依然未知。

列车终于停稳，这座城市已经灯火辉煌。车厢内人头攒动，他并不着急。她也不急着下车。他伸手将行李架上的行李取下来递给她。她笑了笑。他跟着她走出车厢，走出站台。

虽然他不是第一次来这里，但分辨东西依旧不容易。他向东走去，回头望了望，姑娘向西走。这就是结局。

回学校的路很远，他坐在公交车的最后，迎着风，看着外面熟悉的风景，这里竟然比家乡还热，他心想。

北方的夜终究是冷，天刚刚亮他就被冻醒，起床迎接第一个黎明。

学校的一切还是老样子，很快，他就切换回以前的生活方式，洗脸、刷牙、吃早饭、上网。

中午他给女朋友打电话，十二点一刻在食堂见面。

这是一顿平淡无奇的饭，他觉得这与在家没什么不同。他擦擦嘴，等女朋友吃完。

“我们分手吧。”

他擦嘴的手停在嘴上，“你要分手？”

女朋友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像看风景一样看着他。“行。”

来到学校之后，他最常做的事就是靠着窗户发呆。

夕阳的余晖洒在走廊尽头，他向太阳落山的方向望去，太阳就要被云彩遮住了。夕阳就像一张挂在天边的玉米面饼，它的柔和包容世间万物。他望向夕阳，希望夕阳能给他答案。

他看着楼下来来往往的人群，他们为什么循规蹈矩。

这一夜真是无法入眠，辗转反侧。

走廊尽头坐着一个人，翘着二郎腿，抽着烟。

他隐约记得这个人不抽烟。

厕所常年积屎，仿佛祁连山脉无法融化的白雪。冲水的绳断着，他努力回想那一幕，大爷使劲地拖，一下，两下，三下，啪，断了。大爷一脸无辜地望着短线的绳，手就僵在那里。

撒完一泡尿，他决定好好睡一觉。



杂诗两首

作者：秋心

静夜思归

潮平月皎人初寐，
炉小火微暖旧醅。
道阻山长思忆否，
江南春色蕉堪追。

(七绝平起首句不入韵入平水韵十灰)

送客

瘦马长嘶天欲晚，
灞桥折柳饮千觴。
一帘风雨双飛燕，
复恨秋风染鬓霜。

(七绝仄起首句不入韵入平水韵上阳)

在雨中

作者：老司机

我打著傘行走狂微茫的細雨中。

頭頂是一塊八邊形黑色的布料，漆著防水層。同樣漆黑的傘骨穿出這片八邊形露出八個角，我可以看見水滴順著那里往下流。沒有風，雨水就這樣直直的落下來，傘外密集的交織成微茫的天色的細雨也是，順著傘骨高突漆黑的突起无声滑落的水流也是。傘布遮蓋的是灰白的天空，沉沉向地面壓過來，撐著遠方已因雨和霧再看不清楚的山。

我高舉著漆黑的傘骨撐開黑的傘，在路中行走，行走在微茫的細雨中，打量著沉沉壓向地面的灰白的天空。

那之上有純白而輕盈的雲朵漂浮起不同的形狀，卷成無人無物美麗而無生氣的城池。那之上有強烈的炽熱的光，直視會在眼中留下盲區，會把之下的沉重的雨雲投射出灰白的顏色。

路旁是樓。樓間是路，路上是細雨一樣微茫的行人。

“道路上行人的特點有：A.速度緩慢B.行動具有極大的隨意性C.……”廣播反覆重複著科目一關於道路行人的題目。人群穿過我不斷的流動，如同生理課本上血管中的湍流，速度緩慢，行動隨意。我高舉著傘，投下陰影，讓人群在陰影中進出，亮，暗，亮。暗。

我從藍色的迷彩服上意識到這是在某个軍訓的午后。六七棟之間招新的社團搭著五顏六色的棚子。從耀眼的橘色和紅地毯開始融合起

深綠色的樹灰黃的教學樓鐵黑色的路面，變成另外一件迷彩。所有的顏色匯合在一起變成一股湍流，速度緩慢，行動隨意的扭動，不融合也不匯集，漫無目的的堆積在一起攢動，如同攢動著沉沉壓來的灰白的天空。

我看見一個人並沒有打著傘——雖然打傘的只有我——並沒有穿迷彩服。他徑直穿過茫漠的人群大步的我這裏走來，帶著愉快的笑容。然而他並沒有走進我的傘又大步的離開，並沒有回頭看我——我此前以為他是要這樣做的。

然而我突然意識到那是我自己，帶著愉快的笑容經過了我，就這樣撕破茫漠的人群的湍流，大步的消失了。

我於是知道這是夢。之後我從床上醒來，發現依然是午後。陽光斜照在臉上讓人有點恍惚，逐漸的看到這是从窗口進來的夕陽，帶著有些難耐的潮熱。空氣混合著杏仁糖和烤熟的麵粉的味道，充斥著肺部和口腔，讓人很想再次睡倒下去。我叫了某個名字，某個人回答了我。

我只是躺在床上吸著杏仁餅的味道並沒有睜開眼睛，問了一句我是不是在做夢。

漫不經心的回答了“是不是睡傻了”，於是我知道這的確是一場夢，於是不再睜開眼，沉沉睡去了。

那之後我又聽到了雨聲。

薔薇的荆棘纏繞著已枯萎的藤蘿，地上散落著焦黑的圓餅，依稀可辨認曾是向日葵的花盤。

我並不知道這夢何時能够解脫，我早知道這園中曾載種的一切是確實的死了。但絕園的中心居然長出了巨大的銀白的枝干，沒有果實沒有樹葉沒有花，直立著尖刺一樣的樹枝，高高指向天空，

如同那把傘骨漆黑的傘。

天空中落下藍的閃電，粉色的閃電。照映著看不到終結的暴雨，讓雨滴成藍色，成粉紅色。這藍的雨滴就要變成海，而紅的雨水將帶血的腥甜氣味。那之後才是雷聲，而我竟無從聽到雷聲。我已看見無數的倒刺，藤蔓，枝條和砂砾順著院中早堵死的水渠從我面前流過，之後水渠變作河流並泛洪水，然而我並不知道這雨是震動到連雷聲都無從聽見的。於是暴雨降下湖與河流，水將變作水，熒雨則成熒雨。

我看到銀白色的枝頭正燃燒，這火並非不熄滅，却將藍的雨水變作深紫，將粉色的熒雨變作血。這夢中的一切便要在這血的紅雨中受洗，在這不聞雷鳴的暴雨中受震動，變作河流，並泛洪水。

我此時突然想起灰白天空中微茫的山色雨絲和人群，在無風的午後攢動，攢動。

我就在那攢動的微茫中，高舉著漆黑的傘骨。

执炬前行

文/希林

在开始一切讨论之前，笔者想先探讨一下避世与冷感的区别。毕竟对于一个还需要国家机器正常运作以帮助大多数人追求幸福的社会来说，拥有一群政治冷感的公民是危险的。我想，区分政治冷感和看破红尘很简单，就是你会为你的国家有令人瞩目的成就而感到自豪与否，比如看到北京办奥运，中国荣登金牌榜第一，你开不开心？所谓患难见真情，只可同甘不肯共苦的子民，可曾想过命运多舛的祖国母亲的悲哀。

当毒辣的阳光烧到香港的一四年九月尾时，笔者的朋友发现笔者好像突然爱上了黄丝带，从温和处世的女同学，变成了一个言辞激烈的女神经病。好在这个神经病尚算清醒，写篇自述，且说说神经病是怎样炼成的。

一. 所谓诚意正心

可能与许多「正经人家」的同学不同，笔者是被一路刺激着长大的。母亲没能效法孟母，所以笔者从小就住在医院旁边，上学路上必经太平间和火化场。

十几年来，患者拉血书控诉医院，农民抱着仅有的两只羊来看癌症，工人用塑料袋包着一节断指无处寻医等种种荒唐事司空见惯。而独处花园之中的高级干部病房，其实是给没病的人免费看病的养老院。当普通病房的楼道里都塞满了呻吟的重症患者时，不远处却有二十平米一间的贵宾病房专为高贵的人测血压，真正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即便看到了别人的苦难又如何，其他人的生死与我何关？在关于黄雨伞的争论中，笔者曾不止一次被惟愿明哲保身的同学问到这个问题。其实，笔者无言以对。人不能强求，这世上随波逐流顺其自然者大有之。笔者也认真反省了自我，是不是太多管闲事。但是，如果再让我活一遍，我依旧会送背着大包小包千里探孙的老太太去医院，依旧会傻不愣登的卖报纸捐钱给红十字会赈灾，依旧会支持父亲回乡下义诊送药，母亲从家里端鸡蛋羹给没奶吃的病人小孩。在门一关自成世界的大学宿舍住了两年，似乎已经忘记的过去如今被热诚的黄丝带唤醒，才想起不冷看，原是初心。

你可以称之为滥爱，我或可如此解释：没有人可以选择自己的出身，其他人的灵魂在出生之前与我们是对等的。况且人的命运难以预料，今日的他难保不是明日的我。看似天高地远的两个人，其实差别不过一线。所以我看着他们如同看着我自己，我帮助他们时，也怀着将来困境时自己能像他们一样有人关心的美好愿望。

你却不可称之为徒劳，须知，每伸出一次援手，感染到的可能是超越几何数增长的人们，并终会造福到你和你的家人。引鲁迅先生一句话：无尽的远方，和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关。

借此机会探讨一下自爱与爱人的话题。爱人其实是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途径，其根源在自爱。而这种自爱，又有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例如乐于助人一说，帮助别人，其实是因为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可以肯定自我，也有利于自我的成长。《圣经》所说的爱邻如己，其实暗示了爱己先于爱邻。而孔子所说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其动机就是己欲立、己欲达。而闭塞的自爱，因为忽略

了人与人之间的客观联系，往往得不偿失。如果一个人放任自己得不偿失的自私下去，倒不如说他是站在了自爱的对立面，是所谓物极必反。总之，人性中既有关怀他人的倾向，又有自私利己的倾向。儒家的中国式仁爱与西方基督教式的博爱都有利于抑制人性中自私的一面，救赎了许多人的心灵，缓和了社会矛盾。

社会的性格和情感固然是社会文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可是也很容易稀释在日常琐碎之中。有同学说，先管好自己再去管别人吧。其实这是与古先贤相应的观点，所谓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然而不容忽视的一点是：欲诚意正心，需先胸怀天下。将家国之思囊括进人生哲学，方可于修身之后更进一步。

二. 家国天下，事事关心

本着同理心，笔者开始了对黄雨伞的观察。确实，此次运动十分复杂，难怪许多同学敬而远之。民主究竟利弊几何？争取形式是否有利于达成目的？中港关系何以至此？如今局面前景何期？笔者一介学生，所识粗浅，权且将之简化一试；所写是自己见解，虽得良师益友相论相辩，亦难以周全，望雅正海涵。

（一）民主是什么

民主的前提是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完全的自由平等在现时社会是一个伪命题。然而，不能以真理的现阶段可实现与否，作为认定其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当年认同不可知论的笔者曾问老师可知论的依据，老师说，我们要从长远的发展看问题，不能以短期的现实去否认未来的可知性。然而未来的发展却与现在的努力密不可分

所以仍要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莫测的未来。简而言之，有些奇迹，我们相信，才会存在。

从理论的正确性来看，自由平等可以激发人群的创造力，推进社会进步，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现象。光荣革命后的英国相对的自由平等促成了工业革命可引为一旧例。从理论的受众认同来看，除非是丧失良心的既得利益者或者是被重复劳动压迫到无法思考的底层劳工，一个理性人一旦接受了自由平等的信念，就很难适应不自由不平等的社会。比如近期北上广的才子们回家乡之后难适应人情关系决定胜负的情况，比如你不能让一个翻身农奴再翻回去，可算管中窥豹。

现实中所讲的平等也不是绝对平等，不是均尔食同尔衣的太平天国，而是政治权利以及法律上的平等。如果接受自由平等，那么就可以做如下的漫画式解读。曾经有一个社群，他们想过一条大河与对岸交易。单凭个人的力量是修不起一座桥的，他们需要每个人让出一点自己的利益，交给一个能统一调度的机构，集中力量修一座能让他们生活更好的桥。由于人自私的天性，这个机构很可能拿到了资金，却不办实事，要随便请人造个豆腐渣桥，社群自然反对。此时基于权力让渡监督，那么豆腐渣工程可能就会被避免，社群的意愿在决策中体现；继续让渡利益，宣传成绩掩盖事实，拥有军队镇压反对声音，使这条大河上到处都是豆腐桥却不为人所知，很可能社群的人过桥时就算掉进河里，岸上的同伴也不知道。

论，社群有权对自己让渡出的利益进行监督，那么豆腐渣工程可能就会被避免，社群的意愿在决策中体现；倘若缺乏有效监督，而社群的人还在继续让渡利益，当这个机构强大到可以买通媒体宣传成绩掩盖事实，拥有军队镇压反对声音，使这条大河上到处都是豆腐桥却不为人所知，很可能社群的人过桥时就算掉进河里，岸上的同伴也不知道。那么这座桥就失去其本来的意义，机构的存在也成为社会的毒瘤。这就是政府在现今时代之所以存在的基本原理，以及其权力缺乏有效监督所可能产生的恶果。

当然这个例子太过简单，而且是基于西方的理论。中国自古以来就自成一体，很难照搬西方的变革模式。然而用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儒家思想来推官民关系，却能得到类似的结果。一个具有丰富领导经验的皇帝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中华传统的民本思想其实是统治者的政治智慧。重视民意，是长久稳定的基础。历史的轨迹无数次表明，民众可驭不可欺，可欺一时不可欺一世，当豆腐统治岌岌可危的时候，社群实会揭竿而起。如此看来，中华传统文化中重视民意民情的部分，其实与民主所求不谋而合。

简单来讲，通过民众对权力机构的监督，让权力机构做出符合大部分民众利益而非少数既得利益群体的决策，算是民主的内核。而实现这个内核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一个皇帝的国家可能比一个全民参政的国家更自由平等。机构有益于否，全在实现民主形式的过程中对民主内核的贯彻程度。暂别诘屈聱牙的理论探讨，且容笔者回到广大的黄土地。

(二) 黄土地

信仰的缺失

笔者于第一节提到的医院乱象，必会被质疑为社会固有缺陷，非关民主。笔者也曾经是这么以为的。事实是，历史和现实都比那座医院更加血淋淋，而如今中国的病史要从很久以前追溯起。

笔者光荣入选全班第一批共青团员时，曾坚信中国已经建立起现代化国家，初立政权难免国情复杂，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会推动这些问题逐步解决。那时俱怀逸兴壮思飞，理想就是长大为国效力奔前线，搬钱去最穷的地方，行孝悌，教庠序，打造一个个华西村。却被长辈谆谆教诲：孩子你真傻，他们缺的不是钱。如今栏杆拍遍，回想起来，才发觉政治老师有多不容易。

笔者第一次听说二十五年前，就是从政治老师口中。她当时在北京某大学读刑法，那时候大学生难得，本该前途一片大好，却刚毕业就被踢回老家沦落成中学老师，一生不得志。历史老师上大学的时候，成年学生有选举人大代表权，面对台上已经内定而他全然不了解的三个候选人，先生不识相地在选票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从此无缘政治。

权力公然

滥用而无人监督，
由此可见一斑。



认为全中国的人大代表就该内定，一选就全乱了的同学，你还这么觉得吗？假若你有权参加居委会选举，作为社区的住户，你愿意投票给为社区着想的热心社工，还是内定的居委会会长的女儿？

历经岁月的老师们的故事可叹可笑，然而偶遇的一位书友，算得上可悲了。〔淮河生态报告〕是刺激到我的罪魁祸首之一，这本04年出版的纪实文学所述印证我所见闻，引一段话精辟道明当时感受：在这样一个功利实用的拜金主义的有病的年代里，地方政府每每着眼于短期行为，企业家又每生邀宠于上司，辜负于地方，为了自己的好活，不顾沿岸百姓的死活。一边是桑拿按摩，酒池肉林里浸溶着肥白肉体和高贵的灵魂，一边是在污泥浊水中苦苦呻吟的褴褛的肉体和卑微的生命。

我本以为这些肮脏从来都有，并非这新时代的病，不过是长大了所见自然也多了，可后来却被身边现实狠狠打脸。荒唐的惨象在身边接连发生：邻校女生奸杀案，省医医生杀妻碎尸案，同校竞赛弑母案；小月月郭妹妹或因有看点而被炒热，这些发生在我身边的真实却实实在在为了所谓的稳定被掩盖淡化。我逐渐看到，话语权牢牢掌握在高贵之人手中，在报纸电视这些光鲜靓丽的裹尸布下面，躺着无数不为人所知的道德沦丧下的牺牲品。笔者有缘掀开一角，已被恶臭激的满眼热泪，试想这生活着十三亿人的黄土地上，还有多少师生不似师生，夫妻不似夫妻，母子不似母子。从至亲到路人，从官府到商家，社会的群体被唯物质主义主导并不鲜见。这不只是一个简单的词，道德沦丧也绝不是随口说说，一个人数众多的民族缺乏信仰是很可怕的一件事。而只看得到新闻联播的人，被迷香熏着，还陶醉于伟大复兴的美梦之中。



两千年来无数先贤所信仰的，孙中山一辈近代志士所信仰的，甚至是共产党初立时所信仰的，这些原本活在人们心中的坚持，被五六十年代以来以文化大革命为首的政权暴力扫荡的所剩无多。从大局来看，这是浮躁的，对金钱权力追求到可以丧失自我的世道，这是一个地方大部分民众的生活水平掌握在处长手里的国家，这是必将迎接变革的时代。

这节最后，引王朔的话，信仰不能当饭吃，所以不重要；民主不能当饭吃，所以不重要；自由不能当饭吃，所以不重要；原则不能当饭吃，所以不重要；对于中国人来讲，不能当饭吃的都不重要，我们奉行了猪的生活原则，于是乎我们也得到了猪的命运——迟早给别人当饭吃。

体制的问题

信仰的缺失与政权的结构缺陷密不可分，中国才发展了三十年，极速的膨胀让人忽略了诸多对未来有深远影响的问题。有人讽刺如今美式民主的贪腐败坏，可是人家毕竟已经发展了两百多年，回首中国，照如今体制能撑起长远吗？

有同学问，什么体制？简单来讲，这个体制就是，这个政府自上而下有一套党政结合的体系，于上所谓多党参政不过形式，缺少不同的声音必增加执政一党的盲区；于下缺乏有效的监督，由于地方民众缺乏权力，使由下而上的监督体系（如信访检举）形同虚设；

而因为地方级人大的监督权受党委领导权的限制，同级监督也是此路不通¹；只有来自上级的命令才会引起下级足够的重视。而党代会每五年才召开一次，党委全会一年才开一两次，常委会基本包揽所有日常事务，只有上级的监督显然是不足以保证政府的效率的。于是在经济转轨期，中国产生了十分严重的政治断裂，权力滥用与腐败的现象司空见惯。如果体制问题是解决发展问题的副产品，那么它如今已站到历史舞台中心，成为下一个要被解决的主要问题。

笔者终于明白当年长辈欲言又止的是什么了，在社会，民族，环境，经济问题下面，藏着一把政治的锁。然而中华文化有自身的修复能力，希望仍在前方。

芬芳港

可以说，黄土地的政治体制能爬到今天，与体制内志士的努力分不开，也与中华传统文化分不开。在高度集权的政体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财政等拉动内需的措施坚定不移的展开，在改革初期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当中国以老大哥和所有者的心态看着香港时，难免要教小弟几句。

然而香港不仅本身就远离中华传统的权力中心，更因殖民地的特殊身份而过早西化。英治坚持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较开放的心态处理香港的事务，是以香港成为繁华自由的港口。这些西方的信念无形中在香港扎根，以至于香港在看自己祖国的时候，会产生反叛和不理解。人们之所以在九七出现移民高峰，与五六十年代以来的各类

¹根据发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上的论文〔论当代中国的权利监督体系〕

错误事件分不开，信仰与体制的问题同样挑战着香港的神经。强权让人警惕，镇压使人生疑。中港之间的不信任，也是今日局面的推手之一。而内地早在回归的时候就签下了一张空头支票，缓兵之计用了这么多年，终于开始罩不住了。在天星小轮涨价都能引起集体抗议的地方，运动走到这一步可以说是必然的。

不过内地体制在香港特殊的政治情况下，问题展现的相当慢，以至于拖到信息社会地球村的近年，才引起激烈的反弹。例如内地的土地财政被触类旁通到了香港，成为政府招揽富商阶层的手段。你可以看到在共产主义光环包围下的香港，竟出现美式民主后期的弊端：1%的既得利益阶层控制大部分的政权。就像前面提到的民主的内核，只要政府未能很好的体现大多数公民的意志，都不算是贯彻民主的精神。美式民主走到今天金钱政治的地步，也暴露出诸多问题。由此可见，民主的实现形式不会一劳永逸，维护社会稳定不断考验政治家和民众的政治智慧。



然而，你难以让香港在这次战役中取胜，就像难以阻止香港人走上街头参战一样。当中央政府还处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大地上的政改准备阶段时，稳定必为第一要义。香港或有成为政改先锋的特区优势，却因为激烈的运动形式而加重中央疑心，及有可能因失去信任而被打入冷宫，所以此次运动的前景称得上晦暗。

即便现在看来，这一役已经输了，我仍然支持这次运动。原因有三。首先，未来是难以预测的。中国是站在专制了两千年的土壤上的，民本思想虽由来已久，然而现代的政权机构称得上是全新体验。所以能否在六十年风雨飘摇三十年拔苗助长之后，在群众信息闭塞的今天，就开出一朵花来，实在难以预料。这种情况下，理性的声音越多越好。你要很大声的说，说给很多人知道，让理性在强权的压制下成长起来，未来才会越来越有确定性。再者，这是一个合理的诉求，是来自民众的声音。让一个理性人闭嘴的最好方式是告诉他更合理的道理。强权是讲不清理才会用来压倒反对声音的野蛮手段，而且治标不治本，只会让火炬越燃越旺。第三，是我看到了鲜活的，敢于争取未来的精神。十几万人中，每一个经过思考后全身心投入现在的人，心里想的都是未来。二十五年的运动固然是惨败，却在有志者的心中种下了种子。历史洗礼着现在的人，现在的人也终将创造历史。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今蚁穴已现，且看筑堤者如何修补。

引四十二章经：欲念于人，有如执炬，逆风而行，则必有烧手之患。我们是一群在黑暗中前行的人，手中掌握指引众人的火炬，却逆势而行之人，必会引火上身；唯有顺势而行，才能看清前方的路，才能引众人走向黎明。

淺談雨傘革命

BY 陳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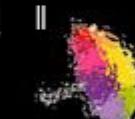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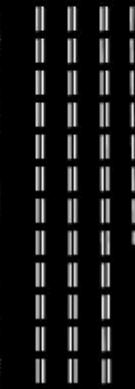
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醞釀多時的佔領中環行動爆發，全港大專生發起聯合罷課，聲援香港各地佔領行動，回應人大常委會否定香港「真普選」的決議。這是故事的起點。



-公民抗命是什麼？

首先筆者就佔領行動的理論基礎—「公民抗命」做簡單介紹。公民抗命指的是一個國家的公民拒絕接受不合理的「法律、決策、命令」而不訴諸暴力。一般而言，公民抗命行動本身多屬違法行為，其目的不在挑戰法治精神，而在於通過特定手段引發關注、支持，追求更理想、公義的社會制度。因此，抗命行為本身必須符合幾項要素：1.為了公義而非私利。2.體制內無法有效解決問題。3.堅持非暴力手段。4.主動承擔一切責任、犧牲。就佔領中環而言，發起人、團體因為要追求真普選(屬公共議題)，並且香港方面無法改變人大決定(體制內無法有效解決)，因此以佔領中環(非暴力方式)作為手段欲引發香港市民關注、支持此議題，同時承擔犧牲、責任(例如罷工、逮捕、向受影響市民道歉)。

值得關注的是，抗命行動開展初期並不需要廣泛的社會認可；更多時候是在行動期間逐漸累積、爭取來自社會各階層、族群的關注與支持。因此，即便只有一個公民，只要合乎上述條件，基於此框架依然足以構成公民抗命之條件。其功能如勞思光先生所言，可以在民主、代議制度中，避免少數人犯上不可逆轉的惡。



-太陽花運動與雨傘革命

談過理論基礎，往下讓我們對實際案例作觀察。雨傘革命期間，許多人會拿佔中與前些日子台灣的太陽花學運相互參照，在此筆者也提出幾點比較。

首先是運動產生的背景。太陽花運動發生之前，過去幾年台灣的學生運動、社會運動屢屢取得勝利，透過公民抗命的手段換來司法在懸崖邊緣救回社會正義。這些成功的經驗提供太陽花十分有利的先天條件，反映在社會對於公民抗命手段的接受度上；同時這批因關注社會議題而聯繫的公民團體、組織亦將他們累積的能力展現於行動的規劃和執行；相對而言，雨傘革命作為香港自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抗爭事件，並沒有太多前例可以依循，然而網路卻是無遠弗屆的，各種資訊流通迅速，甚至做到即時交流，香港仍可以面向世界各地取經，並在第一時間分享資訊、尋求幫助。在佔中活動中，我們可以見到不少太陽花的影子，如糾察隊的編制、動線的規劃、物資站的設立等等。當中較為欠缺的，要算是社會氛圍，人民對於公民抗命的概念也許相對陌生，進而對抗命行為有較低容忍。此外當然還有不同價值的追求，筆者往下會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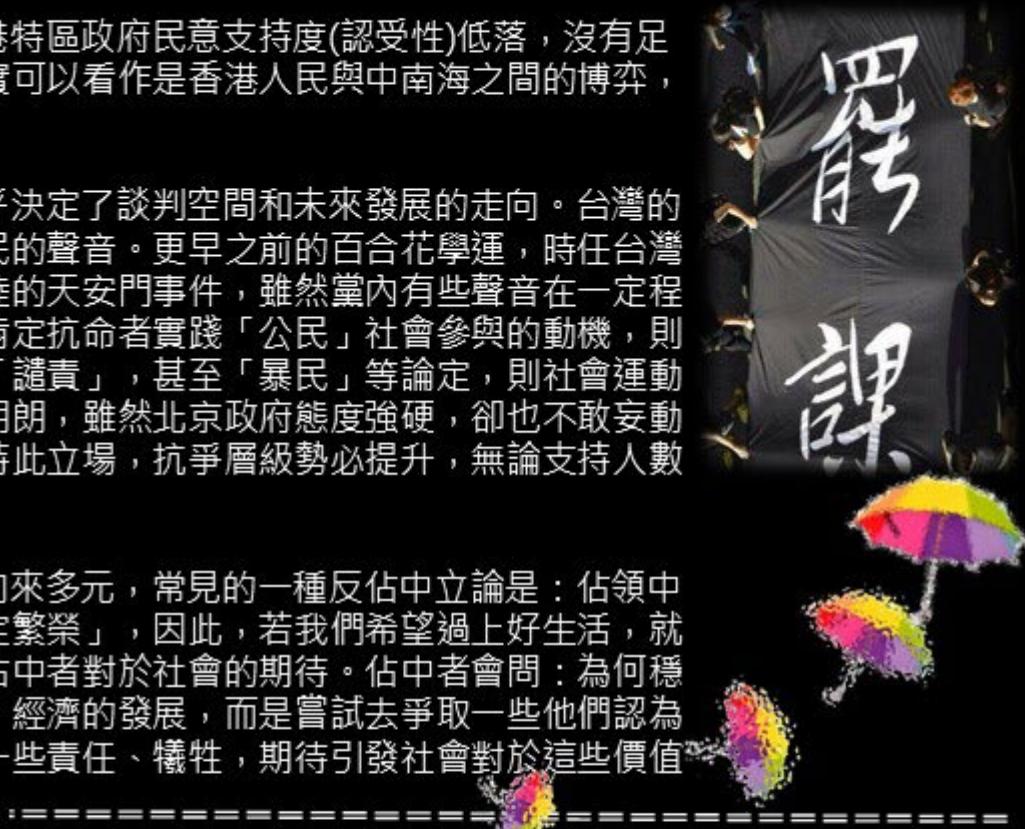
太陽花和雨傘革命在訴求上亦明顯有別。太陽花的主要訴求大致可以區分為兩個層次，第一是在台灣與大陸的服務貿易協定上，台灣政府嘗試在沒有明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讓協定強渡關山，涉及政府對人民的責任、誠信問題；第二是對於協定本身的檢驗，特別是對協定的設計是否合乎社會正義有許多討論。第一個層次是較為核心且高強度的，第二個層次則有較多討論空間。雨傘革命則簡單許多，訴求相當單純，就是要求「真普選」(及相關人員之政治責任)。在這裡姑且不討論對於基本法應該如何解釋方為合適，真普選的訴求看似簡單，其可能引發的結果卻隱含深刻的社會意義。

在雨傘革命中，筆者認為有兩個方面值得仔細觀察。一、政府的態度究竟如何？二、雨傘革命反映怎樣的社會需求？

談政府的態度需要先就香港當前的狀態做說明。因為由梁振英主導的香港特區政府民意支持度(認受性)低落，沒有足夠公信力，再加上普選一事也不是特區政府有權決定，因此整個社會運動其實可以看作是香港人民與中南海之間的博弈，這裡談的政府更多的也是指來自中央的意見。

那麼為何政府的態度極為重要？回顧歷史，在社會運動中政府的態度幾乎決定了談判空間和未來發展的走向。台灣的例子裏，在太陽花學運中，政府一邊呼籲群眾保持理性，一方面卻也肯定公民的聲音。更早之前的百合花學運，時任台灣總統親自與學生代表見面，亦是對運動高度重視及理解的表現；對比中國大陸的天安門事件，雖然黨內有些聲音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學生，卻未能阻止當時政府的決定。這中間的分別是：如果政府肯定抗命者實踐「公民」社會參與的動機，則議題將至少取得溝通的渠道；相反地，若政府將運動參與者冠以「違法」、「譴責」，甚至「暴民」等論定，則社會運動必然走向極端，若非完全壓制，便是上升手段的層級。當前香港的狀態尚不明朗，雖然北京政府態度強硬，卻也不敢妄動，這與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媒體關注度有關，但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政府保持此立場，抗爭層級勢必提升，無論支持人數多寡。

另外，雨傘革命亦反映當前香港的社會需求。香港內部對於佔中的聲音向來多元，常見的一種反佔中立論是：佔領中環破壞香港「穩定繁榮」的條件，而人們要過上好生活是建基於香港的「穩定繁榮」，因此，若我們希望過上好生活，就不應該支持佔中。這個例子也許不能夠概括所有反佔中的聲音，卻能夠帶出佔中者對於社會的期待。佔中者會問：為何穩定繁榮才是好的？對許多香港人而言，社會的需求已經不僅僅是大家的溫飽、經濟的發展，而是嘗試去爭取一些他們認為更重要的價值，例如民主的生活方式、合乎公義的社會。因此他們願意承擔一些責任、犧牲，期待引發社會對於這些價值的重新審視。



綜觀上述分析，雨傘革命反映的不僅僅是民主與否的選擇、不僅僅是少數高分貝音量與沉默大多數的拉扯，而是社會中部份公民對於所生活的土地前景的擔憂，他們憂心政治背後的人權問題、司法背後的公平正義、經濟背後的資源分配。他們所捍衛的種種價值是具普遍性的，只是恰好在普選的議題上爆發出來，這些價值是所有香港居民要共同面對，無一可以倖免，亦是除了經濟發展之外，可以讓香港人堅強地站在大地上的東西。

最後，我想分享台灣在學運期間流行的一句話：「堅強起來，才不會丟失溫柔。」或許在歷史的轉捩點，這些文字也能給香港提供一些能量。沒有誰天生就是稱職的好公民，我們都是一邊做、一邊學，也許跌跌撞撞，卻要堅強，要在知道世界是如何如何不完美以後，還能大聲的宣稱我們是如此深愛這片土地。



音符，和弦，旋律。休止，节拍，反复。

歌词的点缀抑或只是乐器的嗡鸣。

所有种种，都是音乐的语言。



——景深

起

曲目：Mondalito《
Sous Le Soleil D'été》《
Soda》

名叫“Mondalito”的乐团，来自日本，唱法语歌。一首歌里盛开夏日的玫瑰，另一首是新鲜的苏打汽水。法语的浪漫与朦胧搭配主唱迷离悠扬的嗓音，唇齿间空气里都是温柔。开始有一点混沌，分不清睡着还是醒着，仿佛各种颜色变幻交织，在眼前流动。冥冥中响起的女声，似是掌控着世界的纹路。你听到她低低地呢喃，又像一个雨夜，燕子收拢翅膀躲在屋檐下。不知何时响起的吉他声，和着鼓点，让心跳有了节拍。那声音绵长低回，像丝绸摩挲心海。Mondalito的音符质朴到无可挑剔，音乐的迷离气息都被捕捉得如此明晰。在深深浅浅的时光油彩里，不经意刻画出最独特的印痕。



承

曲目：Chopin (肖邦) 《Nocturne No.21 in C minor
op. post.》

钢琴诗人的夜晚献诗总是轻柔的。整个世界的黑暗里，珠玉般剔透的音符洒落一地。需要的只是闭上眼睛，任由心灵的味蕾四处触碰。想想这些只在夜间出现的景色吧——昙花悠然绽放，昆虫们开始小型音乐会，夜莺柔和地歌唱，甜美的歌声融入空气渐渐弥散……但夜曲的内涵却远不止这些。音乐表面平静流畅，却在和谐的音符间隐约透露出淡淡的忧郁与绝望。反复回旋的曲调，平淡之中埋藏一丝隐忧。反反复聆听反复探寻，答案似乎只有无奈与悲恸。正如李斯特所言：“肖邦在如诗般的《夜曲》中唱出的不仅是令我们无以名状的欢娱与和谐，还有经常出现的不安与无休止的困惑。他的温婉令人心醉，但却又不足以掩饰他的绝望和悲痛。”

这一首夜曲是肖邦的遗作，尽管在一些版本的《夜曲》全集里它成为漏网之鱼，也丝毫不影响这首曲子本身的黑暗魅力。我在一个冬天的晚上被它俘获，彼时月光温凉如水，世间静寂无声唯余纤手在黑白键间蹁跹，流泻出月白色清冷又柔软的曲调。谁人都无法阻止余音的出现与回旋，每一个音符都如此清晰，彼此独立却又因旋律之柔软而藕断丝连相互交缠。是这样优美而孤绝的声音，无愧于作者的盛名。令人眇眇兮远观，不可亵玩。心里同时生长着温柔的藤蔓和冰冷的刺，绝望的色彩终究无法抹去。你听到诗人轻盈的舞步，你嗅到他婉转的温柔，却同样无比清晰地看到深不见底的绝望。这样的绝望是黑白的，如同失色的胶片，在岁月的相册里默默夹存，静静怀恋。那幽幽的旋律，是夜晚安静又不安的镇魂歌。它飘过耳畔，飘入心间，留下的，只是微苦的甜蜜。

转

曲目：生物股长《青鸟》

梦醒了。天亮了。

清透的声音，清亮的声音，清澈的勇气。女孩状似平静的表情里，隐藏着不可预知的力量。MV里她倔强地站着，有风扬起她的长发。在城市的水泥森林当中，她的声音似乎可以越过高楼，自由地飞在白云间。

生物股长。主唱吉冈圣惠。

日本人气乐团，曾为《死神》《火影忍者》等知名动画演唱主题曲。只听一遍，音乐就仿佛扎根心间。那样明亮的声音，足以撕破一切伪装。每听一遍，浑身都充满了清澈的勇气。即使伤口裂开，鲜血流出来，却仍有那份坚不可摧的追梦之心。在《青鸟》里，这是被反复吟唱的蓝天白云。我想飞，飞到足以俯瞰这世界的地方。

终

冥冥中Mondialito的呢喃，月光下肖邦的清冷，恍惚间生物股长的明亮，阳光下门德尔松的温暖。

起，承，转，合。所有种种，都是音乐的语言。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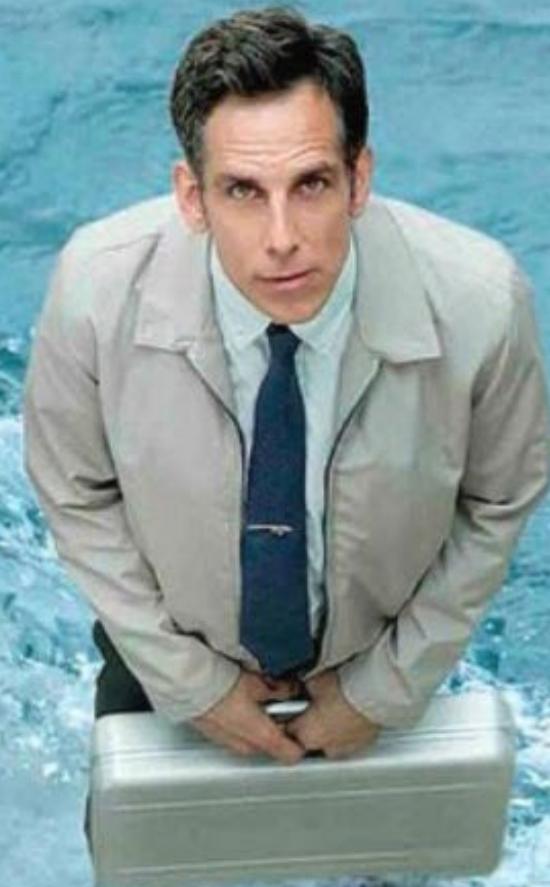
曲目：门德尔松《E小调小提琴协奏曲作品64》

那是太阳，光芒万丈。

一直觉得门德尔松所太阳一样温暖耀目的存在。虽然不是教父级人物，但也可谓德国浪漫乐派的中流砥柱。门德尔松的音乐，有一种神奇的感染力。你会惊叹那巧夺天工的音符组合出自怎样一双圣手，你会陶醉在甜美如诗的旋律中，会变得愉悦而博爱尝试去包容所有的不公。而门德尔松的小提琴协奏曲更是被人称为“压卷之作”，仿佛有无数双手温柔地将你带进幻乡魔境，除了“销魂”，找不到别的词语形容听完的感受。有别于华丽轻浮，这首小提琴协奏曲有着如诗的旋律和精准的节奏。强大，温暖，又充满力量。



Stay Alive



THE SECRET LIFE OF WALTER
MITTY
COMING SOON

BY 花房八二

LA VIDA SECRETA DE WALTER MITTY



《Walter Mitty》，数天之前看到了对于它的评价，基本上都是说温暖人心的好小品。男主角是早就很熟悉的Ben Stiller，看过他的许多电影，经典如《meet the parents》，内心里对他演喜剧的形象已经有深刻的印象。

本以为看中文翻译是《白日梦想家》那也许是另一部无厘头喜剧，可是预告片里的景色太美太震撼，女主角Kristen Wiig有一双非常治愈人的蓝眼睛，在预告片里尤其显得文静优美如一首十四行诗。于是终是找来看看。

开头几段直奔天马行空而去的day dream引人发笑，Mitty的特点是既想要成为一个A(adventurous) B(brave) C(creative)，又总是在细枝末节的小事上犹豫不决，在心里意淫了多少遍揍新上司的活动只是幻想，英雄救美博得女神欢心的cool scene也只是幻想。现实中他的生活乏味无趣，而他却坦诚到连在婚恋网站上填写信息时都要刻意避免“done”和“gone”，兢兢业业地作为《LIFE》杂志照片墙的负责人与Sean联系工作16年，而今却为裁员所烦恼。

不得不说作为一个总出现在喜剧里的演员，Stiller导演的正剧却格外有感觉。配乐完美到无时无刻不激荡人的心扉，剪辑非常恰当，110分钟的观影完全是一场平静的享受。



Mitty从格陵兰岛飘洋去冰岛，奔赴阿富汗，登上传闻中的喜马拉雅山，最后经过婚恋网站负责人的担保，从机场辗转回到LA，再从LA辗转回到美国东海岸。跨越了大半个北半球。

让他踏上这场旅途的原因本身既荒谬又现实，因为弄丢底片不得不踏上寻找摄影师之路。

其间格陵兰岛那个忧郁的醉酒胖子，突然就出现的鲨鱼，冰岛的火山喷发，换了滑板的小男孩，阿富汗爱吃橘子蛋糕的当地军阀，以及雪原里忽而出现的雪豹，每个画面单独截下来都足以登上摄影杂志，风景美不胜收，令人惊叹。

当Cheryl抱着吉他的那个身影出现在格陵兰岛的小酒吧里为mitty唱一首《Major Tom》时，画面美到像幻境。这大概表达了你爱的人，可以带给你多大的力量成为一个ABC。

全片里Mitty每做出一个重要的决定时，便立即奔跑，我非常喜欢他那种大跨步的跑法，让人觉得他奔跑在梦想之上。无论是跑向一个喝了几升酒的胖子开的直升机，还是跑向会被要看脱衣舞去的“淫荡的智利人”抢走的那一辆自行车，甚至用那橡皮人换来的滑板走完一长串向火山去的山路，总是有一种逃离周遭一切琐碎的感觉，观众好像在跟mitty一起离开这世上杂七杂八的烦恼。

最终绕了一大圈，被裁员的Mitty终于实现了狠狠羞辱新boss的愿望。当他问出boss是不是知道《LIFE》杂志的motto时，也只有我这种傻瓜才会期待着片尾放出来真正的motto吧。

于是全片结束后，我才恍然大悟，正牌motto正是Sean送给Mitty的钱夹里写着的话——
To see the world,
Things dangerous to come to,
To see behind walls,
To draw closer,
To find each other and to feel,
That is the purpose of life.

这段motto的魅力在114分钟里被缓慢释放，尤其打动我的是Sean说的那句：“Beautiful things do not ask for attention.”

全片的最高潮就是结尾，杂志《LIFE》最后一期的铜板印刷终于出炉，于是即将被《Life online》替代的它终于用上了25号底片。早猜到25号底片跟Mitty有密切关系，最终被那张封面上的Mitty低头看一张底片的黑白相片击穿，在这里他向一个纸媒即将完结的时代送上了深切敬意。

纸媒时代或许可能的完结，实际上也是一件非常伤感的事情。

整部影片戳中泪点无数，既告诉我们生活需要的ABC，又告诉我们在平凡位置中认真勤奋的每个人都懂得生活。我想片尾时，《LIFE》的翻译方法不再是生活而是生命。



生命是旅程，寻找墙后的世界，翻开广阔的原野，找到宿命一般的那个人。

It 's the purpose of life.

而你，创造了生活。

以我之见，本片是足够跟《LIFE OF PIE》这样的大片媲美的佳作，故事的好坏在于它带给人的启发，毫无疑问，Mitty做到了。

有人说本片是商业的结果，像是加长版NIKE的广告。而我认为导演在商业之上拿捏好了哲学高度，让它看上去亲民又真诚。



片尾曲stay alive用来做标题，好听的同时，更因为喜欢其中一段话：

Sometimes there's things a man cannot know

Gears won't turn and the leaves won't grow

There's no place to run and no gasoline

Engine won't turn

And the train won't leave

But there is a truth and it's on our side

Dawn is coming open your eyes

Look into the sun as a new day rises

最后套一位豆瓣网友的话：“我给它打一万颗星。”



六棵樹

贾平凹，1952年2月21日生于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棣花镇，当代作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秦腔》《古炉》《废都》等。

回了一趟老家，发现村子里又少了几种树。我们村在商丹川道是有名的树园子，大约有四十多种树。自从炸药轰开了这个小盆地西边的牛背梁和东边的烽火台，一条一级公路穿过，再接着一条铁路穿过，又接着修起了一条高速公路，我们村子的地盘就不断地被占用。拆了的老院子还可以重盖，而毁去的树，尤其是那些唯一树种的，便再也没有了，这如同当年我离开村子时那些上辈人使用的那些农具，三十多年里就都消绝了。在巷道口我碰到了一群孩子，我不知道这都是谁家的子孙，问：知道你爷的名字吗？一半回答是知道的，一半回答不知道，再问：知道你老爷的名字吗？几乎都回答不上来。咳，乡下人最讲究的是传承香火，可孩子们却连爷或老爷的名字都不知道了。他们已不晓得村子里的四十多种树只剩下了二十多种，再也见不上榆树、槲树、棠棣、栎、桧、柞和银杏木、白皮松，更没见过纺线车、鞋耙子、捞兜、牛笼嘴、曳绳、梿枷、檐簸子。记得小时候我问过父亲，老虎是什么，熊是什么，黄羊和狐狸是什么，父亲就说不上来，一脸的尴尬和茫然。我害怕以后的孩子会不会只知道了村里的动物只是老鼠苍蝇和蚊子，村里的树木只是杨树柳树和榆树？所以，就有了想记录那些在三十年间消绝的花草树木、飞禽走兽、农耕用具的欲望。

现在，我要记的是六棵树。

皂角树。我们从村子分涧上涧下，这棵皂角树就长在涧沿上。树不是很大，似乎老长不大，斜着往涧外，那细碎的叶子时常就落在涧根的泉里。这眼泉用石板箍成三个池子，最高处的池子是饮水，稍低的池子淘米洗菜，下边的池子洗衣服。我小时候喜欢在泉水里玩，娘在那里洗衣服，倒上些草木灰，揉搓一阵子了，抡着棒槌啪啪地捶打。我先是趴在饮水池边看池底的小虾游来游去，然后仰头看皂角树上的皂角。秋天的皂角还是绿的，若摘下来最容易捣烂了祛衣服上的垢甲，我就恨我的胳膊短，拿了石子往上掷，企图能打中一个下来，但打不中，皂角树下卧着的狗就一阵咬，秃子便端个碗蹴在门口了。

皂角树是属于秃子家的，秃子把皂角树看得很紧。那年月，村人很少有用肥皂的，皂角可以卖钱，五分钱一斤。秃子先是在树根堆了一捆野枣棘，不让人爬上去，但野草棘很快被谁放火烧了，秃子又在树身上抹屎，臭味在泉边都能闻见，村人一片骂声，秃子才把屎擦了。他在夹皂角的时候，好多人远远站着看，盼望他立脚不稳，从涧上摔下去。他家的狗就是从涧上摔下去过，摔成了跛子，而且从此成了亮鞭。亮鞭非常难看，后腿间吊着那个东西。大家都说秃子也是个亮鞭，所以他已经三十四五了，就是没人给他提亲。

秃子四十一岁上，去深山换包谷，我们那儿产米，二三月就拿

了米去深山换包谷，一斤米能换二斤包谷，秃子就认识了那里一个寡妇。寡妇有一个娃，寡妇带着娃就来到了他家。那寡妇后来给人说：他哄了我，说顿顿吃米饭哩，一年到头却喝米角粥！

但秃子从此头上一年四季都戴个帽子，村里传出，那寡妇晚上睡觉都不允许他卸下帽子，邻居还听到了，寡妇在高潮时就喊：卫东，卫东！村人问过寡妇的儿子：卫东是谁？儿子说是他爹，他爹打猎时火枪炸了，把他爹炸死了。大家就嘲笑秃子，夜夜替卫东干活哩，秃子说：替谁干都行，只要我在干着。

村人先是都不承认寡妇是秃子的媳妇，可那女人大方，摘皂角时看见谁就给谁几个皂角，常常有人在泉里洗衣服，她不言语，站在涧上就扔下两个皂角。秃子为此和女人吵，但女人有了威信，大家叫她的时候，开始说：喂，秃子的媳妇！

秃子的媳妇却害病死了，害的什么病谁也不知道，而秃子常常要到坟上去哭。有一年夏天我回去，晚上一伙人拿了席在麦场上睡，已经是半夜了，听见村后的坡根有哭声，我说：谁哭哩？大家说：秃子又想媳妇了。

又过了两年，我再一次回去，发觉皂角树没了，问村人，村人

说：砍了。二婶告诉我，秃子死了媳妇后，和媳妇的那个儿子合不来，儿子出外再没有音讯，秃子一下子衰老了，五十多岁的人看上去有七十岁，他不戴帽子了，头上的疤红得像烧过的柿子，一天夜里就吊死在皂角树上，皂角落得泉边到处都是。这皂角树在涧上，村人来打水或洗衣服就容易想起秃子吊死的样子，便把皂角树砍了。

药树。药树在法性寺后的土崖上，寺殿的大梁上写着清康熙初年重建，药树最少在这里长了三百年。我记事起，法性寺里就没有和尚，是村小学校，铃声在敲那口铁铸的钟，每每钟声悠长，我就感觉是从药树上发出来的。药树特别粗，从土崖上斜着往空中长，树皮一片一片像鳞甲，村人称作龙树。那时候我们那儿还没有发现煤，柴禾紧张，大一点的孩子常常爬上树去扳干枯了的枝条，我爬不上去，但夜里一起风，第二天早晨我就往树下跑，希望树上的那个鸟巢能掉下来。鸟巢是可以做几顿饭的。

药树几乎是我们村的象征，人要问：你是哪儿的？我们说：棣花的。问：棣花哪个村？我们说：药树底下的。

我在寺里读了六年书，每天早晨上操听完校长训话，我抬头就看到药树。记得一次校长训话突然就提到了药树，说早年陕南游击队在这一带活动，有个共产党员受伤后在寺里养伤住了三年，解放

后当了三年专员，因为寺里风水好，有这棵龙树。校长鼓励我们好好学习，将来也成龙变凤。母亲对我希望很大，大年初一早上总是让我去药树下烧香磕头，她说：你要给我考大学！

但是，我连初中还没有读完，文化革命就开始了，辍学务农，那时我十四岁。

我回到村里，法性寺小学也没了师生，驻扎了当地很大的一个造反派的指挥部。我们从此没有安宁过，经常是县城过来的另一个造反派的人来攻打，双方就在盆地东边的烽火台上打了几仗，好像是这个造反派的人赢了，结果势力越来越大。忽然有一天，一声爆炸，以为又武斗了，母亲赶紧关了院门，不让我们出去，巷道里有人喊：不是武斗，是炸药树了！等村人赶到寺后的土崖上，药树果然根部被炸药炸开，树干倒下去压塌了学校的后院墙。原来造反派每日有上百人在那里起灶做饭，没有了柴禾，就炸了药树。

村里人都傻了眼，但村里人没办法。到了晚上，传出消息，说造反派砍了药树的枝条，而药树身太粗砍不动也锯不开，正在树上掏洞再用炸药炸，队长就和几位老者去寺里和指挥部的人交涉，希望不要炸树身，结果每家出一百斤柴禾把树身保全下来。

树身太大，无法运出寺，就用土掩埋在土崖下，但树的断茬口不停地往出流水，流暗红色的水，把掩埋的土都浸湿了，二爷说那是血水。

村人背地里都在起毒咒：炸药树要报应的！果不其然，三个月后，烽火台又武斗了一场，这个造反派的人死了三个，两个就是在药树下点炸药包的人，而文革结束后，清理阶级队伍，两个造反派的武斗总指挥都被枪毙了。

我离开村子的那年，村人把药树挖出来，解成了板，这些板做了桥板就架设在村前的丹江上。

楸树。高达二十米，叶子呈三角形，叶边有锯齿，花冠白色。楸树的木质并不坚实，有点像杨树。这棵树在刘新来家的屋后，但树却属于李书富家。刘新来家和李书富家是隔壁，但李书富家地势高，刘新来家地势低，屋后的阴沟里老是湿津津的，很少有人去过。楸树占的地方狭窄，就顺着涧根往高里长，枝叶高过了涧畔。刘家人丁不旺，几辈单传，到了刘新来手里，他在外地工作，老婆和儿子在家，儿子就患了心脏病，一年四季嘴唇发青。阴阳先生说楸树吸了刘家精气，刘新来要求李书富能把楸树伐了，李书富不同意，刘新来说给你二百元钱把树伐了，李书富还是不同意。

刘新来的老婆带了儿子去了刘新来的单位，一去三年没有回来。那时候我和弟弟提了笼子拾柴禾，就钻进刘家屋后砍涧壁上的荆棘，也砍过楸树根。楸树根像蛇一样爬在涧壁上，砍一截下来，根就冒白水，很快颜色发黑，稠得像胶。我们隔院门缝往里看，院子里蒿草没了台阶，堂屋的门框上结个大蜘蛛网，如同挂了个筛子。

李书富在秋后打核桃的时候从树上掉下来，把脊梁跌断了，卧床了三年，临死前给老伴说：用楸树解板给我做棺材。他儿子在西安打工，探病回来就伐倒了楸树，伐楸树费老了劲，是一截一截锯断用绳吊着抬出来，解成了板。李书富一死，儿子却没有用楸树板给他爹做棺材，只是将家里一个老式板柜锯了腿，将爹装进去埋了。埋了爹，儿子又进城打工了，李书富的老伴还留在家里，对人说：儿子在城里找了个对象，这些木板留着做结婚家具呀。我也要进城呀，但我必须给他爹过了百天，百天里这些木板也就干了。

百天过后，李书富的儿子果然回来接走了老娘，也拉走了楸木板，也在这一天，刘新来家的堂屋倒坍了。

香椿。村里原来有许多椿树，我家茅坑边就有一棵，但都是臭椿，香椿只有一棵。这一棵长在莲菜池边的独院里，院里住着泥水

匠，泥水匠常年在外揽活，他老婆年龄小得多，嫩面俊俏。每年春天，大家从墙外经过，就拿眼盯着看香椿的叶子。

男人们都说香椿好，前院的三婶就骂：不是香椿好，是人家的老婆好！于是她大肆攻击那老婆，说人家走路水上漂是因为泥水匠挣了钱给买了一双白胶底鞋，说人家奶大是衣服里塞了棉花，而且不会生男娃，不会生男娃算什么好女人？

三婶有一个嗜好，爱吃芫荽，她在地里种了案板大片的芫荽，每一顿饭，她掐几片芫荽叶子切碎了搅在饭碗里。我们总闻不惯芫荽的怪气味，还是说香椿好，香椿炒鸡蛋是世上最好的吃食。

社教的时候，村里重新划阶级成分，泥水匠原来的成分是中农，但村人说泥水匠的爹在解放前卖掉了十亩地，他是逮住要解放的风声才卖的地，他应该是漏划的地主，结果泥水匠家就定为地主成分。是地主成分就得抄家，抄家的那天村人几乎都去搬东西，五根子板柜抬到村饲养室给牛装了饲料，八仙桌成了生产队办公室的会议桌。那些盆盆罐罐都被砸了，院子里的花草被踏了。三婶用镰割断了爬满院墙的紫藤蔓，又去割那棵香椿，割不动，拿斧头砍，就把香椿树砍倒了。

从此村里只有臭椿，臭椿老生一种椿虫，逮住了，手上留一股臭味，像狐臭一样难闻。

苦棟树。苦棟树能长得非常高大，但枝叶稀疏，秋天里就结一种果，指头蛋儿大，一兜一兜地在风里摇曳，一直到腊月天还不脱落。

先前村里有过三棵苦棟树。一棵在村口的戏楼旁，戏楼倒坍的时候这树莫名其妙也死了。另一棵在涧上的一块场地上，村长的儿子要盖新院子，村长通融了乡政府，这场地就批给了村长的儿子作庄宅地。而且场地方要盖新院子，就得伐了苦棟树，这棵苦棟树产权属于集体，又以最便宜的价处理给了村长的儿子。这事村人意见很大，但也只能背后说说而已，人家用这棵苦棟树做了椽子，新房上梁的时候大家又都去帮忙，拿了礼，燃放鞭炮。

最后的一棵苦棟树在村西头，树下是大青石碾盘。碾盘和石磨称做青龙白虎，村西头地势高，对着南头山岭的一个沟口，碾盘安在那儿是老祖先按风水设计的。碾盘旁边是雷家的院子，住着一个孤寡老人。我写完《怀念狼》那本书后回去过一次，见到那老汉，他给我讲了他爷爷的事。他小时候和他娘睡在上屋，上屋的窗外就是苦棟树和碾盘，夏天里他爷爷就睡在碾盘上，那时狼多，

常到村里来吃鸡叼猪，有一夜他听见爷爷在碾盘上说话，掀窗看时，一只狼就卧在碾盘下，狼尾巴很长，直身坐着，用前爪不断地逗弄着他爷爷，他爷爷说：你走，你走，我一身干骨头。狼后来起身就走了。我觉得这个细节很好，遗憾《怀念狼》没用上。

这棵苦棟树是最大的一棵苦棟树，因为在碾盘旁可以遮风挡雨，谁也没想过砍伐它。小时候我们在碾盘上玩抓石子，苦棟蛋儿时不时掉下来，嘣，一颗掉下来，在碾盘上跳几跳，嘣，又掉下来一颗。述君和我们玩时，一输，就用脚踹苦棟树，他力气大，苦棟蛋儿便下冰雹一样落下来。

苦棟蛋儿很苦，是一味药，邻村的郎中每年要来捡几次。后来苦棟树被人用斧头砍了一次，留下个疤，谁也不知道是谁砍的，不久姓王那家的小女儿突然死了，村里传言那小女儿还不到结婚年龄却怀了孕，她听别人说喝苦棟蛋儿熬出的水可以堕胎，结果把命丢了，于是大家就怀疑是姓王的来砍了树。

一级公路经过我们村北边，高速公路经过的是村前的水田，但高速公路要修一条连接一级公路的辅道，正好经过村西头，孤寡老人的院子就拆了，碾盘早废弃了多年，当然苦棟树也就伐了。老院子给补贴了二万元碾盘一分钱也没赔，苦棟树赔了三千元，村人家家

有份，每户分到一百元。

这次回去，我见到了那个郎中，他已经是老郎中了，再来捡苦棟蛋儿时没有了苦棟树，他给我扬扬手，苦笑着，却一句话都没有说。

痒痒树。这棵痒痒树是我们村独有的一棵痒痒树，也可以说是我们那儿方圆十里内独有的树。树在永娃家的院子里，是他爷爷年轻时去山阳县，从那儿带回来移栽的。树几十年长得有茶缸粗，树梢平过屋檐。树身上也是脱皮，像药树一样，但颜色始终灰白。因为这棵树和别的树不一样，村人凡是到永娃家来，都要用手搔一搔树根，看树梢颤颤巍巍地晃动。

树和人在一起时间长了，不是树影响了人，就是人影响了树。五魁家的院墙塌了一面，他没钱买砖补修，就栽了一排铁匠蛋树，这种树浑身长刺，但一般长刺却是软刺，他性情暴戾，铁匠蛋树长的刺就非常硬，人不能钻进去，猫儿狗儿也钻不进去。痒痒树长在永娃家的院子里，永娃的脾气也变了，竟然见人害羞，而且胆小。当一级公路改造时，原本老路从村后坡根经过，改造后却要向南移，占几十亩耕地，村人就去施工地闹事，永娃也参加了，但那次闹事被公安局来人强行压伏，事后又要追究闹事人责任，别人还都没什么，永娃就吓得生病了，病后从此身上生了牛皮癣。他再没穿过短裤短袖，据说每天

晚上让老婆用筷子给他刮身子，刮下屑皮就一大把。村人都说这病是痒痒树栽在院子里的缘故，他也成了痒痒树。他的儿子要砍痒痒树，他不同意，说，既然我是人肉痒痒树，你把树一砍，我不也就死了。他儿子也就不敢砍了。

前三年的春上，西安城里来了人，在村里寻着买树，听说了永娃家院子里有痒痒树，就来看了要买。永娃还是不舍得，那伙人就买了村里十二棵紫槐树，三棵桂花树。永娃的儿子后来打听了这是西安一个买树公司，他们专门在乡下买树，然后再卖给城里的房地产开发商，移栽到一些豪华别墅区里，从中谋利。永娃的儿子就寻着那伙人，同意卖痒痒树，说好价钱是一千元，几经讨价还价，最后以五百元成交，但条件是必须由永娃的儿子来挖，方圆带一米的土挖出。永娃的儿子那天将永娃哄说去了他舅家，然后挖树卖了，等永娃回来，院子里一个大深坑，没树了，永娃气得昏了过去。

永娃是那年腊八节去世的。

！

去年，永娃的儿媳妇患了胆结石来西安做手术，那儿子来看我，我问那棵痒痒树卖给了哪家公司，他说是神绿公司，树又卖给一个尚德别墅区，他爹去世前非要叫他去看看那棵树，他去看了，但树没栽活。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看吧，在那镀金的天空中，
飘满了死者弯曲的倒影。

冰川纪过去了，

为什么到处都是冰凌？

好望角发现了，

为什么死海里千帆相竞？

我来到这个世界上，

只带着纸、绳索和身影。

为了在审判之前，

宣读那些被判决的声音。

告诉你吧，世界，

我——不——相——信！

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
那就把我算作第一千零一名。

我不相信天是蓝的，

我不相信雷的回声，

我不相信梦是假的，

我不相信死无报应。

如果海洋注定要决堤，让所有的苦水注入我心中。
如果陆地注定要上升，就让人类重新选择生存的峰顶。
新的转机和闪闪星斗，正在缀满没有遮拦的天空。
那是五千年的象形文字，那是未来人们凝视的眼睛。

回
启
札

独立
時代